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

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，现对公司聘用2022年度审计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在执业资质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其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恪尽职守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较好完成了2021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意提请董事会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核查意见签字页）

签字人：

朱和平： _____

高卫东： _____

翁耀根： _____

2022 年 4 月 26 日